

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0月1日9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王晴琄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局處於官方臉書、新聞局圖卡宣導及警察廣播電台、高雄電台呼籲民眾市長特別提醒記取賽洛瑪颱風經驗，中午過後至入夜，風雨會逐漸強勁，致災風險大，非必要避免外出。
- 二、請經發局聯繫台電及台水公司，即早因應民生管線可能缺水缺電應變措施，做好搶修搶險準備。
- 三、請有轄管樹木單位(工務局及水利局綠園道、觀光局風景區、教育局校園、道工處及公園處道路公園等)即早整備路樹倒塌復原機具人力；環保局儘速清除掉落樹枝落葉，恢復交通順暢。
- 四、請民政局預先購置大量沙包於沿海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做好防汛準備。
- 五、請兵役處聯繫部隊提早整備抽水機為可用狀態，隨時可供應所需。
- 六、請海巡署及警察局加強巡檢沿海低窪地區勸離逗留民眾，不聽勸直接開罰。
- 七、請海洋局及港務公司針對大型遠洋漁船，今(1)日於下午3點前除留置必要幹部於船上，其餘人員一律上岸避風。
- 八、請有土石流災害潛勢之區公所確實掌握保全戶名冊，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，並與警察局加強巡視避免撤離民

眾私自返家。

九、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樹木、整修工程做好固定作業等防颱措施。

十、各局處及學校屋頂有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，請廠商檢查各項太陽能結構是否固定妥當。

十一、請工務局等相關局處持續巡查轄管工程工地、新建整修工程之施工圍籬、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，並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，對大型廣告物進行固定或拆除作業。

十二、請台電公司確保工業電力輸送無虞作業。

十三、請民政局協調區公所人力調度事宜。

十四、請環保局及工務局外出人員注意自身安全，做好執行業務安全措施。

十五、那瑪夏及桃源易成孤島區需整備 20 天以上民生物資。

柒、散會(10 時 30 分)